

私立普台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《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》規定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有關課程發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校校務會議決議。

貳、功能：

- 一、凝聚共識，提供學校本位課程實施之空間，規劃學校教育願景。
- 二、以學生學習為本位，注重各領域縱向及橫向的統整之機制。
- 三、賦予教師教學自主權，確保學校教育品質。
- 四、落實家長教育參與權與選擇權及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
參、任務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。
- 二、研訂、審查及評鑑學校總體課程、各年級與各領域課程發展計畫及實施成效。
- 三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教學計畫及教師自編教材。
- 四、協調、調整各年級及各領域之學習活動。
- 五、訂定教學主題、設計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研議。
- 六、擬定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方案。
- 七、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。
- 八、成立學年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- 九、協助規劃教師進修，提供專題研討與實務經驗分享，促進專業成長。
- 十、規劃設計彈性、選修及活動課程。
- 十一、研訂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及分配各年級的學習領域節數。

肆、組織架構、運作與工作執掌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組織成員	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	當然委員（委員會主席）	1
行政人員代表		當然委員	8
家長會代表		當然委員（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家長會成員推派二名代表參加）	3
級任教師代表		當然委員（每年級教師一名）	6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	推選（各領域授課教師自行推選一名）	8
諮詢	社區人士	遴聘（熱心校務之社區人士）	1-2
指導	專家代表	遴聘（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）	2-3

二、組織運作：

1. 各類成員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七月初前推選之。
2.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及教學研討會。
3. 定期於每年八月召開學年總體課程發展及教學計畫審定會議。

伍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：

一、任務：

- （一）將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。
- （二）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。
- （三）擬定學期教學總計畫。
- （四）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。

二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：

1. 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課發中心主任、教學組長及任教該領域之教師組成。
2.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長：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推選出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擔任之。